**魏审批环表〔2021〕0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双庙镇马街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7'16.00"，东经114°89'28.0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2300㎡，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300㎡；购置水泥稳定土搅拌设备、水泥料仓、料斗、微机控制系统、输送装置等设备；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赞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卸料工序、进料、物料转运、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运输车辆动力启尘。在上料点、皮带落料点、搅拌设备分别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上料点设高压喷雾抑尘装置，上料与皮带输送转运接口、落料及搅拌过程均密闭，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厂区内高压喷雾抑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水泥卸料时将水泥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料仓储存，水泥料仓顶部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1根高于仓顶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卸料到料仓产生的废气，通过仓顶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原料、成品、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喷洒装置，地面硬化，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定时洒水抑尘。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冲洗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依托魏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项目循环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和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及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1日

（共印6份）